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因 工作 路途遙遠 其他( )無

法親自前往辦理：

門牌編釘 (初編 增編 合併 改編)

門牌整編證明\_\_\_\_份

門牌證明\_\_\_\_份

門牌補發

其他：

特委託 (受委託人)代為申辦。

此 致

桃園市 區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2. 委託書若在國外做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(查)證。